

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研究

许涤新 等

北京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许涤新等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三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42,000字

1980年2月第1版 198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0

书号: 4071·47 定价: 0.47元

出版说明

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诞生一百周年，值此之际，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文集。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斯大林晚年的一部光辉著作。本书汇集的十四篇文章，都是从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体会入手，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重探讨和研究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若干理论和实际问题，对读者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指导实际工作有参考价值。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必须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许涤新(1)
学习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的理论·····	陈德华(8)
学习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理论的一	
点体会·····	方 生(26)
正确对待农村集市贸易·····	龚晓岚(42)
坚持计划经济,搞好综合平衡·····	黄振奇(53)
坚持社会主义赢利原则,促进国民经济持	
续高速发展·····	肖灼基(72)
价值规律与价格政策·····	王振之 王永治(88)
按照价值规律办事 加速我国农业生产的	
发展·····	王瑞荪 秦燕士(105)
试论三个规律的关系·····	胡乃武(122)
谈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对我国三十年来农业所有制变化的一点看法	
·····	王樱维 魏化纯(142)
把人民公社逐步建设成农工商一体化的联	
合企业·····	于祖尧(161)
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社会城市和乡村之间、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关系·····	刘恩钊(180)
消费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 作用·····	董凤岐(196)
高度发展生产力是实现两个过渡的根本 条件·····	杨长福(208)

必须认识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

许 涤 新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说道：“是不是在我们之外客观地存在着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呢？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客观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斯大林的这段话是正确的，我们必须认真掌握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教导。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这是没有什么争论的。通过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学习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其他著作，对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应该说是没有疑问的了。这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已经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并且或迟或早要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丢进历史的垃圾堆。当然，这个客观规律是要通过长期的复杂的阶级斗争来实现的。这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依据这个规律，是能够或迟或早地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斯大林说道：“苏维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

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使它成为全体人民的财产，因而消灭了剥削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如果没有这个规律，不依靠这个规律，苏维埃政权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①

在这里，可以明白地看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深刻的根本区别。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明确地指出：社会变革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作为根据的。空想社会主义就不是这样，他们根本不知道人类社会有什么客观规律；他们是片面地从主观愿望、从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去对待社会变革的。

现在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还存在客观经济规律？有一些同志，他们满腔热情地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但是，他们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客观经济规律。他们认为只要“干”就行了，何必管它什么规律不规律。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没有干，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生产，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建设。这是毫无疑义的。问题是在于怎样干？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去干呢？还是离开客观经济规律去干？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也出过这个问题。他说道：“某些同志否认科学规律的客观性质，特别是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规律的客观性质。……他们认为，由于历史赋予了苏维埃国家以特殊作用，苏维埃国家、它的领导人能废除现存的政治经济学规律，能‘制定’新的规律，‘创造’新的规律。”斯大林对于这些同志的评语是“大错特错”。^② 斯大林

①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指出，这些同志的错误是在于把反映社会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或者说社会关系、社会生产中的客观必然性），同政府颁布的法律混为一谈。

客观经济规律没有嘴巴，它们是不会说话的。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如果符合客观规律，那么，它们就没有什么表示，在表面上，好象它们并不存在。但是，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如果违背客观规律，那么，它们就会通过群众的活动来表示它们的态度，或者在经济活动中从反面来表示它们的态度。例如，国家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如果远远地背离价值规律所要求的等价交换，那么，社员就不再生产这种农副产品，或者不把它缴售给国家，而拿到农村集市去出卖。再如，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我们的安排如果违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那么，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就会失调，如果那样，价值规律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就会在一些地方发作起来。又如，在基本建设中，如果我们违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之外层层加码，使计划经济变成它的反面——盲目的无政府状态，那么，基本建设和社会生产就没法顺利地进行下去，国家规定的重点项目就会遇到困难，有些项目就会停工待料。大家都急着要把基本建设搞上去，结果却是大家都没法上去，而人民群众所需要的物品，也就得不到应有的供应了。实践证明，客观规律如果受到破坏，它就会通过一种反作用来表示它的态度，用马克思的话来说，那就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马克思对发行钞票问题的分析，极其明确地指出了经济规律的作用。他说道：“国家发行强制通用的纸币（我们这里讲的只是这种纸币）这种干预，似乎废除了经济规律。……可是，国家的这种权力纯粹是假象。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票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① 马克思所说的情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着，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也同样存在着，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同样也要受到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

在对待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上，同马克思主义对立的是唯意志论。唯意志论者只看见无产阶级国家的威力，而否定了无产阶级国家的威力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经济规律作为条件的；他们只看见上层建筑的作用，只看见国家的权力（甚至只看见自己手中掌握着的权力），而忘记了上层建筑的作用是不能违反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经济规律的；忘记了自己手中所掌握的权力，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作用，而无力同客观经济规律对抗的。如果“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那么，无论何人，或迟或早，必定在这个“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马克思语）的规律的面前碰得头破血流的。

批判唯意志论，同我们坚决地贯彻无产阶级的阶级意志是不是矛盾的呢？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9—110页。

阶级意志就是逐步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无产阶级的这个负有伟大历史使命的阶级意志，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律作为依据的，是以自己的主观意志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为前提的，因而，它同唯意志论是截然不同的。

坚持政治挂帅同自觉地运用客观存在的经济规律是不是矛盾的呢？列宁明确地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那么，无产阶级政治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表现。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经济，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用什么东西来作为它的集中的内容呢？如果离开了运行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客观规律，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怎能正确地发挥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呢？华国锋同志说：“有些同志对研究、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重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甚至以为政治挂帅可以不顾客观经济规律，承认经济规律就是否定政治挂帅，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一定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也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二者是统一的。”^①华国锋同志辩证地把政治和经济统一起来，对于迅速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具有极其重大、极其深远的意义。

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会带来极大的盲目性，会带来没法估计的偶然性的混乱，会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斯大林语重心长地指出，否认社会主义制度

^① 华国锋：《在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红旗》1978年第8期。

下有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会使我们陷身在混乱和偶然性的王国，使我们处在奴隶似地依赖于这些偶然性的地位，使我们不仅失去了解事情的可能性，而且简直无法在这偶然性的混乱中找出头绪来”^①。他还指出，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就会使我们取消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取消了科学，我们就没有可能预见国内经济生活中事变的进程，即没有可能把哪怕是最起码的经济领导工作做好”^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多年来客观经济规律对唯心论、对唯意志论的无情的惩罚难道不值得我们记取吗？

明确地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生活中有客观规律性的存在，会不会否定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呢？会不会否定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呢？实践证明，如果人们的活动，违反了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那么，他们的那种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所带来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欣欣向荣，而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损害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破坏。如果人们的活动符合于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那么，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就会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欣欣向荣。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客观经济规律，同发挥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是客观与主观的辩证统一。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极力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生活中有客观规律性的存在，他们用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意

①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志论去对待我国的经济生活。他们否定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中的作用，否定了计划价格必须考虑到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客观要求；他们用另搞一套的办法，破坏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他们千方百计地把社会主义的原则——按劳分配，丑化为资本主义因素，用平均主义去代替这个原则。对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他们更是疯狂地加以破坏，大搞其“穷过渡”。“四人帮”的这种干法，说穿了，无非是用欺世盗名的卑劣手法去掩盖他们破坏生产力、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达到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目的罢了。“四人帮”的这种否认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活动，是反动得出奇，愚蠢得出奇的。“四人帮”受到历史的惩罚，也宣告了他们鼓吹的唯意志论的破产。

但是，在对待客观经济规律的问题上，主观唯心论和唯意志论的流毒，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去肃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有些同志，步子迈得太大太快的。从他们的出发点来说，那是无可非议的，因为他们想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得快一点，问题在于他们不冷静地考虑我国国民经济当前的具体条件，在于他们根本不理睬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存在，认为我要怎么办，客观也就乖乖地按照我的指挥棒行事。在这种情况下，一些本来可以不出现或者可以少出现的矛盾，就跟着出现了。因此，我们必须响应华国锋同志的号召，重新读一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总结一下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在新长征中不断地取得新的胜利。

学习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

陈 德 华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中心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它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本文仅就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谈一点自己的体会。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是斯大林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三十年的实践经验，第一次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来的，是斯大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一理论自提出到现在已经二十多年了，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了斯大林的这一理论的正确性及其重大意义。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五三年为悼念斯大林逝世而写的《最伟大的友谊》一文中，把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的理论看作是斯大林在理论上的一大贡献，并且他在以后的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谈话中还一再肯定了斯大林的这一贡献。

为了弄清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首先应从他提出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一经济范畴说起。斯大林认为基本经济规律，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社会生产目的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换句话说，社会的生产目的和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的统一，就是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其中生产是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它决定交换、分配、消费。社会的生产活动总是服从于一定的目的的，生产的目的，决定生产的本质，因而对社会的整个经济活动起着决定的作用。社会的生产目的，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决定的，它根源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必然反映。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与其相应的生产目的。哪个阶级掌握了生产资料，它就会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而使社会的生产服从于自己的需要，实现自己的利益。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历史的、既定的，是不能由人们随意选择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客观性，决定了社会生产目的的客观性。所以，象生产资料所有制一样，社会的生产目的的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范畴。

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是由社会生产目的决定的，并且与生产目的是一致的。所谓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者(或阶级)如何获取更多的生产成果的方式。无论在哪一种社会制度下，劳动者都是物质资料生产的主体，一切生产成果都是劳动者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因此，在生产资

料掌握在剥削者阶级手里的社会里，剥削阶级无一不是以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压榨，以尽可能多地占有劳动者的生产成果，来作为实现其生产目的的手段。这种以满足剥削阶级的需要、实现他们的利益为社会的生产目的和以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压榨为实现其生产目的的手段，就是剥削阶级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共同特征。以人类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其生产目的就是满足资本家对利润追逐的需要，其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则是以延长劳动时间的方法榨取工人创造的绝对剩余价值和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榨取工人创造的相对剩余价值。

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作用，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给予了科学的说明。他说：“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一种规律，它不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他还指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方面一切最重要的现象”，“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高涨和危机，它的胜利和失败，它的长处和短处，——它的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从上述斯大林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一种规律：（一）它是决定生产方式本质的经济规律。某一生产方式发展方面的一切最重要的现象，都是由这一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或者说，都可以从基本经济规律中得到说明。（二）它是决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的经济规律。它不仅对生产，而且对

交换、分配、消费等各方面都起着决定的作用。（三）它决定一定的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以至灭亡的全部过程，即“它的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这样，斯大林就把基本经济规律从社会的其它许多经济规律中区别了出来，并且揭示出它的特点和作用。

在斯大林以前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还没有提出和使用基本经济规律这一经济范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谈到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经济规律时曾说：“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① 在这里，恩格斯把经济规律区分为两类：一类是一定的社会形态下发生作用的特有的规律；另一类是一切社会形态中都发生作用的共有的或一般的规律。在同一著作中，恩格斯在分析价值规律时说过：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②。这是就价值规律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意义上使用“基本规律”这一提法的，它同斯大林提出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经济范畴是完全不同的。因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商品生产存在于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价值规律也就在几个社会形态中存在并发生作用，尽管它的作用是十分重大的，但是，它不能决定任何一种生产方式的本质，因而它不是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详尽地分析了剩余价值规律，因而他实际上已经揭示了资本主义基本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187页。

② 同上书，第351页。

济规律的全部内容，并且深刻地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①但是，他并没有提出基本经济规律这一经济范畴。所以，把基本经济规律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确定下来，是斯大林的功绩。他给予了人们认识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的一个总的线索。

二

生产的目的是基本经济规律的核心。基本经济规律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看作是关于生产目的的规律。

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斯大林有一个简明的表述，就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②。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只有在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的情况下，工人的劳动才是生产性的，他们的必要劳动，即为了维持自身需要的那一部分劳动，才是必要的；否则，他们的劳动就是非生产性的，他们的必要劳动也就是多余的，没有必要的。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只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他们的生活需要就象是机器要加油一样，“只有在保证取得利润这一任务的限度内，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在这以外，消费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人及其需要就从视野中消失了”^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因而使生产目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9页。

②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